

中华财险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地方财政 日光温室蔬菜寡照指数保险（2022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蔬菜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日光温室内种植的蔬菜、瓜类及其它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 品种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含）以上；
- (二) 移栽定植成活或出齐苗后，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 (三) 作物种植及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大棚作物种植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所在区域出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连续寡照日数达到四天（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寡照是指每日日照总时长累计不超过3小时。具体连续寡照日数以县区气象局提供的最邻近保险蔬菜所在地区的气象观测点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寡照标准造成的损失；
- (二) 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保险费 400 元，保险费率 8%。

单个日光温室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日光温室内种植面积（亩）

总保险金额=Σ 单个日光温室保险金额

日光温室内种植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承保当年 11 月 1 日零时起至次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单个日光温室赔偿金额（元）=每亩蔬菜有效保险金额（元）×日光温室内种植面积（亩）×赔偿比例

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单个日光温室赔偿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总保险金额-累计已赔偿金额

不同的连续寡照日数对应的每亩保险蔬菜赔偿比例，具体如下：

连续寡照日数 发生连续 寡照结束月	4天-6天	7天-9天	10天-12天	大于等于13天
11月份	4%	8%	15%	40%
12月份	4%	8%	40%	100%

连续寡照日数 赔偿比例 发生连续 寡照结束月	4 天-6 天	7 天-9 天	10 天-12 天	大于等于 13 天
次年 1 月份	4%	8%	40%	100%
次年 2 月份	4%	8%	40%	100%

当县区气象局提供的最邻近保险蔬菜所在地区的气象观测点连续寡照日数达到四天（含）以上时，定义为一次保险事故。若一次保险事故跨越了上表中的两个自然月时，应按两个自然月对应的赔偿比例较高者为准，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遭受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保险蔬菜损毁而不能进行再种植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将损毁部分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扣除按照日比例计算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有效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光温室：是节能日光温室的简称，又称暖棚，由两侧山墙、维护后墙体、支撑骨架及覆盖材料组成。不包括大、中、小拱棚、简易拱棚等。